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4) 建議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1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	17
附錄二 — 2016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39
附錄三 — 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5
附錄四 —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汽車之家」	指	Autohome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ATHM）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汽車之家董事會」	指	汽車之家董事會
「汽車之家委員會」	指	汽車之家董事會及／或由汽車之家董事會授權的薪酬委員會，以管理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
「汽車之家期權」	指	根據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認購汽車之家股份的期權
「汽車之家股份」	指	根據汽車之家股東於2013年10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修訂公司章程所界定，汽車之家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7年3月21日由汽車之家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Autohome Inc.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經2017年4月修訂），並將由汽車之家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釋 義

「基準價」	指	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a)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及 (b)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的價格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向於各自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現金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5元(含稅)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H股之一般性授權，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20%，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5%，發行價較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並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8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任匯川
姚波
李源祥
蔡方方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謝吉人
楊小平
熊佩錦
劉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驍
斯蒂芬·邁爾
葉迪奇
黃世雄
孫東東
葛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4) 建議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提名歐陽輝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歐陽輝先生之委任方可生效。

歐陽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歐陽輝先生，54歲，現任長江商學院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互聯網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與金融創新和財富管理研究中心聯席主任。歐陽先生亦為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Peak Reinsurance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歐陽先生曾出任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野村證券董事總經理、雷曼兄弟高級副總裁、董事總經理等職務。歐陽先生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金融博士學位及美國杜蘭大學化學物理博士學位。

建議委任歐陽輝先生，任期直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歐陽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歐陽輝先生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建議歐陽輝先生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輝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歐陽輝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建議授予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5%，發行價較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並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時，須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而董事會亦重申承諾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審慎地行使該授權。

該一般性授權之有效期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280,241,410股股份，包括10,832,664,498股A股及7,447,576,912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489,515,382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數目之20%（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H股為基礎）。

4.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為滿足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債務融資。本公司將一次或分多次於國內或境外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國內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有利的市場機遇，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並批准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董事處理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切相關事宜，詳情如下：

I. 發行的規模及種類

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並批准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董事決定並處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倘以外幣發行，相當於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的金額）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惟須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並按市場情況行事（「本次發行」）。

該等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國內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II. 發行的主要條款

- (1) 發行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2) 發行規模：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3) 配售安排：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發予股東、配發比例等）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市場情況及有關發行的具體事項決定。

- (4) 期限及品種：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為固定期限的單一品種或期限不一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有關規定及市場情況決定。
- (5) 所得款項用途：根據一般性授權項下發行任何債務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將用於補充資本及／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及／或投資於項目，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決定。

- (6) 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

倘本公司決定在授權有效期內進行發行，且本公司在授權有效期內自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批准、允許及登記，則本公司可在有關批准、允許及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發行。

III. 授權範圍

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並批准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董事，在決議案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的具體要求及其他市場情況處理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發行採取一切必要及附帶的行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國內及／或境外有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及結算等；
-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呈交及交付向國內或境外監管機構、交易所、組織及個人提交的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3) 制定及實施國內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計值貨幣；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各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付款；登記託管；制定國內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管理措施；制定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實施計劃；選擇投資管理人及制定投資指引；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情況、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及國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就發行作出調整，包括決定發行時間；是否設定回購或贖回期限；是否設定遞增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決定所得款項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還保障措施（如適用），以及其他有關發行的事宜；
-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本公司已採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上述行動或程序；
- (5) 就發行簽立及刊發／派發相關公告，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披露規定及審批程序（如有需要）；
- (6) 參照國內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政策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有關發行的事項進行相關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惟該等調整及決定僅限於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之內，否則必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新投票；
- (7) 決定及處理完成發行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如有需要）；
- (8) 處理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其他具體事項，並簽立所有必要的文件。

董事會及其轉授權的執行董事應謹慎行使上述職權。根據本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時，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5. 建議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

汽車之家為一間由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汽車之家A類普通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2%。汽車之家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其中涉及向指定參與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授予汽車之家期權以認購新汽車之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17年3月21日（即汽車之家董事會批准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屆滿。

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汽車之家期權的概要

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就有關人士的優秀表現提供激勵，為汽車之家的股東帶來卓越回報。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亦旨在為汽車之家激勵、吸引、留住董事、員工和顧問提供靈活性，因為汽車之家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人士的判斷、利益和特別努力。

根據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汽車之家委員會可根據合資格人士（包括汽車之家的員工、顧問及全體董事）過往、目前及預期對汽車之家及／或其相關實體的付出及貢獻，向彼等授予期權，以認購數量由汽車之家委員會決定的汽車之家股份。

所有根據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汽車之家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汽車之家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汽車之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經發行和流通的汽車之家股份的10%。除非汽車之家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以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授予日（含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參與人的汽車之家期權（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汽車之家期權）全部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的汽車之家股份總數，不應當超過截至授予日為止所發行和流通汽車之家股份數量的1%。

汽車之家委員會應確定汽車之家期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的時間。汽車之家委員會可酌情設定行使汽車之家期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前必須持有汽車之家期權或任何部份汽車之家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汽車之家委員會還應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份汽車之家期權行使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業績條件（如有）。汽車之家委員會應決定汽車

之家期權的期限，但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汽車之家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有關汽車之家期權日期起計十(10)年。

每股汽車之家股份的汽車之家期權行權價格由汽車之家委員會釐定，且在適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該價格可為與汽車之家股份的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資本架構出現變更時根據已授出汽車之家期權對汽車之家股份行權價格或數量作出的調整方式已載列於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第9.1條。

因行使汽車之家期權而發行的汽車之家股份須待有關汽車之家股份（及其持有人）的詳細信息記入汽車之家股東名冊後，方附帶投票權。行使汽車之家期權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汽車之家股份將與已繳足發行和流通的汽車之家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據此將會讓參與人有權參與所有分紅或其他分派。

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汽車之家期權可在參與人書面同意後註銷。向同一參與人發行新的汽車之家期權僅限於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下仍有未發行的汽車之家期權（不包括已經註銷的汽車之家期權）的情況下進行，並且須遵守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

汽車之家委員會可經汽車之家董事會隨時及不時批准終止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汽車之家期權，但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汽車之家期權將根據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此外，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汽車之家期權均不得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汽車之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162,300股，行使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所有期權後，初步最多可發行4,890,000股汽車之家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汽車之家股份的約4.2%。

期權自動失效

汽車之家期權在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情況為限）：

- (a) 任何汽車之家期權期限屆滿；
- (b) 參與人因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所界定的原因而被其受僱公司解聘之日；

- (c) 除下文(d)分段規定的情況以外，自參與人自願辭職之日起60天期限屆滿；
- (d) 參與人因違反賦予其成為參與人的相關合同或協議的條款，或根據任何締約方訂立的此類合同或協議的終止條款而予解約或解除協議之日；
- (e) 發生令參與人不再是一名合資格人士的事件（包括患病、受傷、傷殘、身故或退休）已屆三個月；
- (f) 汽車之家自願清算決議通過之日；及
- (g) 汽車之家清算開始之日。

對汽車之家委員會權力的限制

除非需取得汽車之家股東和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的事先批准，汽車之家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其絕對的裁量權不時免除或修訂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只要汽車之家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前提是：

- (a) 不得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及
- (b) 不得對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實質性的或可能已授出的汽車之家期權的條款發生變更的任何修改，除非該等修改可根據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現有之條款自動生效，

只要汽車之家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修訂的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就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中授予汽車之家委員會的權力的條款所進行的任何修改，必須經汽車之家股東和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只要汽車之家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汽車之家期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汽車之家期權價值存在至關重要而尚未確定的變數，現階段不宜呈列該等期權價值，猶如該等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權價格、行使期及預設業績指標（如有），此等因素僅可於汽車之家委員會授出期權時確定。董事認為任何基於大量推測

性假設而計算汽車之家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對股東有所誤導。汽車之家作為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採用普遍接受的方法計算所有汽車之家期權的價值。

此外，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亦涉及向指定參與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

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的完整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發出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

6. 建議分派2016年度股息

於2017年3月22日，董事會建議以總股本18,280,241,410股為基數，分派每股人民幣0.55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10,054,132,775.50元的現金股息。根據公司章程，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收取股息。

謹此建議授權董事會向執行董事轉授權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7.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第61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請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7年4月24日

第1條 宗旨

汽車之家是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公司」），公司制定並實施2016股權激勵計劃（「本計劃」）的目的是將董事、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公司股東的利益相連接，為上述人士的優秀表現提供激勵，為公司股東帶來卓越回報。本計劃還旨在為公司激勵、吸引、留住董事、員工和顧問提供靈活性，因為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人士的判斷、利益和特別努力。

第2條 定義與解釋

除上下文另有明確說明以外，凡在本計劃中使用的以下簡稱應具有以下指定的含義。單數代詞應包括上下文指代的複數代詞。

- 2.1 「適用法律」是指本計劃及激勵權益涉及的根據被授予激勵權益的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證券法、稅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和政府規章等適用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體系的規則。
- 2.2 「激勵權益」是指根據本計劃授予給參與人的期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股份增值權。
- 2.3 「激勵協議」是指證明激勵權益的任何書面協議、合同或其他文書或文件，包括該等協議、合同或其他文書或文件的電子媒介形式。
- 2.4 「董事會」是指公司董事會。
- 2.5 「因故」是指(i)惡意採取任何行為或未能執行任何行為導致損害公司或任何其他服務接受方的利益；(ii)不誠實行為，或故意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與公司或任何其他服務接受方的任何協議；或(iii)被判定或承認犯有重罪或任何其他涉及不誠實、違反誠信或造成任何人身心損害的犯罪，或對此不做抗辯。
- 2.6 「《稅法》」是指經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收入法》。
- 2.7 「委員會」的含義詳見第10條。
- 2.8 「顧問」是指下述任何顧問或提供建議的人：(a)為服務接受方提供真實的服務；(b)其提供的服務與在融資交易中提供或出售證券並無關聯，亦不直接或間接促進

或維持公司證券所在市場；以及(c)顧問或提供建議的人是與服務接受方直接訂立有關服務合同的自然人。

2.9 「公司交易」，除在激勵協議中另有規定以外，是指以下任何交易；但前提是委員會將決定本條(d)和(e)項下的多個交易是否相關，且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和確定性，並且交易日期的出現不構成公司交易：

- (a) 在以下條件下的合併、安排、兼併或整合的計劃安排：(i)公司不再存續，除非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為變更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ii)在交易即將發生前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持有人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在交易後不再繼續持有超過存續實體（或如適用，該存續實體的母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合計投票權的50%；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c) 公司股東批准公司全面清算或解散的計劃；
- (d) 任何反向收購或最終導致反向收購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反向收購前的要約收購），其中公司為存續實體，但(A)公司在該收購前已發行的股權證券通過該收購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不論是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附有公司已發行證券的50%以上合併投票權的證券轉讓與其他方，且該等受讓方不是在收購或導致該收購的最初交易即將發生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或該等人士的關聯方，但不包括委員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或
- (e) 任何個人或相關人群於任何或系列相關交易取得公司已發行證券的50%以上合併投票權的實益擁有權（具有《交易法》第13d-3條規定的含義），但不包括委員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但前提是以下收購不應被視為公司交易：(1)被公司、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

司收購，(2)由公司、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發起或實施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相關信託計劃）收購；或(3)被臨時持有證券的券商根據該等證券的發售計劃而進行的收購。

2.10 「授予日期」，就激勵權益而言，指激勵權益被授予且其行權價格被確定（如適用）的日期，該日期應符合適用法律和適用的財務會計準則。

2.11 「董事」是指董事會成員。

2.12 「殘疾」，除在激勵協議中另有定義，指參與人有資格根據獲得其服務的服務接受方可不時變更的長期殘疾保險計劃獲得長期殘疾支付，無論參與人是否是上述保險計劃的適用對象。如果獲得其服務的服務接受方沒有長期殘疾保險計劃，則「殘疾」指參與人因遭受不少於連續九十(90)天的身體或精神醫療損害而無法履行其職責和職能。除非參與人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上述損害且該等證據滿足委員會自行決定的要求，否則參與人將不被視為發生殘疾。

2.13 「生效日」的含義見第11.1條。

2.14 「僱員」指公司或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

2.15 「《交易法》」是指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2.16 「公平市值」指按照下述方式確定的任何日期的股份價值：

- (a) 如果股份在一個或多個成熟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家資本市場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則公平市值應為《華爾街日報》或委員會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告的該等股份在確定日的收盤成交價（或者如果沒有報告成交，則為收盤買入價），該等價格為該等股份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委員會確定）之報價（如在確定日無報告收盤成交價或買入價，則為報告有收盤成交價或買入價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報告的收盤成交價或買入價）；
- (b) 如果股份定期在自動報價系統（包括場外交易公告板）上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商處報價，則公平市值應為在確定日的該等系統或券商所報告的該等股

份的收盤成交價；但如果未報告成交價，股份的公平市值應為確定日《華爾街日報》或委員會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報告的最高買入報價和最低賣出報價之間的平均值（如果該等價格未在當日報告，則為最後一個報告日的該等價格）；或

- (c) 如果股份沒有上述(a)和(b)所述的成熟市場，其公平市值應由委員會本著誠信酌情決定。

2.17 「會計年度」是指公司的會計年度。

2.18 「激勵股份期權」是指旨在滿足《稅法》第422條或其任何後續條款的要求的期權。

2.19 「獨立董事」是指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治理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獨立性標準的董事。

2.20 「非限定股份期權」指不擬作為激勵股份期權的期權。

2.21 「期權」是指根據本計劃第5條授予參與人的權利，以在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期權可以是激勵股份期權或非限定股份期權。

2.22 「參與人」是指根據本計劃獲授予激勵權益的董事、顧問或僱員。

2.23 「母公司」是指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其經審計的綜合賬目中將另一實體作為其附屬公司進行核算及合併的任何實體，或因收購另一實體的股權，將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其下個經審計的綜合賬目中將另一實體作為其附屬公司進行核算及合併的任何實體。

2.24 「母公司批准日期」的含義見第11.1條。

2.25 「母公司企業」是指根據《稅法》第424(e)條規定的母公司企業。

2.26 「本計劃」是指可不時修訂的汽車之家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 2.27 「關聯實體」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但不是附屬公司並被董事會指定為本計劃的關聯實體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
- 2.28 「限制性股份」是指根據第6條授予參與人的受到某些限制且存在被沒收風險的股份。
- 2.29 「限制性股份單位」指根據第7條授予參與人在未來某一日期獲得股份的權利。
- 2.30 「限制期」是指限制性股份的轉讓受到限制的期限，該限制可由委員會基於時間的推移、某些績效目標的實現或發生的其他事件而酌情決定。
- 2.31 「《證券法》」是指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 2.32 「服務接受方」是指公司或參與人作為僱員、顧問或董事為其提供服務的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和任何關聯實體。
- 2.33 「股份」指由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28日特別決議通過的經第四次修訂的公司章程中所定義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第9條可取代股份的公司其他證券。
- 2.34 「附屬公司」指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合同安排實益擁有或控制其過半數的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或投票權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 2.35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2.36 「交易日期」是指根據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備並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生效的登記說明書，向公眾首次出售股份的交割日。
- 2.37 「交易窗口天數」指公司政策不禁止參與人進行交易的天數。

第3條 計劃的標的股份

3.1 股份數目。

- (a) 依照第9條及第3.1(b)條的規定，所有激勵權益（包括激勵股份期權）項下可發行的累計股份數目最多為4,890,000股，相當於截至母公司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2%。
- (b) 若某一激勵權益終止、屆滿或因任何原因失效，該激勵權益項下的任何股份將可再次根據本計劃被授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如果被公司或公司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以任何形式收購或合併的任何實體有任何未行使的激勵權益，為取得或代替該等激勵權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計入本計劃項下可授予的股份。本計劃項下任何激勵權益行權時參與人為支付行權價格而交付的或被公司預扣作為預提稅的股份，可在第3.1(a)條的限制下再次成為本計劃項下的期權、授予或授權的標的。如果任何限制性股份被參與人放棄或被公司回購，在符合第3.1(a)條中的限制規定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可根據本計劃被再次給予期權，或被再次授予或授權。儘管有本第3.1(b)條之規定，如果任何股份再次成為本計劃項下期權、授予或授權的標的會導致某一項激勵股份期權不符合《稅法》第422條下的激勵股份期權的資格，則該等股份不得再次成為本計劃項下期權、授予或授權的標的。

- 3.2 已分配的股份。一份激勵權益項下分配的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構成已授權未發行股份、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或在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此外，經委員會的酌情決定，可分配相當於根據一份激勵權益所分配的股份數目相同的美國存託股份，用以替代根據該激勵權益所應分配的股份。如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不是一對一的比例，則應根據第3.1條規定的限制予以相應調整，以反映分配美國存託股份代替股份的情況。

第4條 資格和參與

- 4.1 資格。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包括委員會確定的僱員、顧問和所有董事（「合資格人士」）。
- 4.2 參與。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委員會可參考合資格人士過往、現在和預期對於公司和／或關聯實體作出的承諾或者貢獻，從而不時地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挑選應獲得激勵權益的對象，並確定每項激勵權益的性質和金額。除公司與某一參與人之間存在一份或多份書面合同另有約定外，任何個人均不擁有在本計劃項下獲得

激勵權益的權利。如果某一參與人是公司和母公司的一名董事、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期權的授予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5條 期權

5.1 通用條款。委員會被授權按下述條款及條件向參與人授予期權：

- (a) 期權授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規定，委員會可隨時向僱員、顧問或董事授予期權。委員會可在完全自行決定的基礎上確定授予每期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委員會可授予激勵股份期權、非限定股份期權或前述的組合。
- (b) 行權價格。期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權價格應由委員會確定並在激勵協議中說明，且在適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的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期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權價格可由委員會自行決定修改或更正，其決定為終局、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只要公司仍然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行權價格的確定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 (c) 行權的時間和條件；期限。委員會應確定期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委員會可酌情設定行使期權所附帶的項下的認購權之前必須持有期權或任何部分期權的最短期限。委員會還應確定在全部或部分行權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業績條件（如有）。委員會應決定期權的期限，但本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期權的期限自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的十(10)年，而且，如授予僱員激勵股份期權，在即將授予激勵股份期權之前，若該僱員擁有代表公司或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的表決權股份，則激勵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的五(5)年。
- (d) 付款。申請或接納期權毋須付款。委員會應確定期權行權價格的支付辦法、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i)美元現金或支票，(ii)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人民幣現金或支票，(iii)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幣種的現金或支票，(iv)該等股份應已按委員會要求持有一定時間，以避免不利的財務會計後

果，並在交付之日其公平市值應相當於期權或期權被行權部分的行權價格，(v)交易日之後，交付一份通知，說明參與人已就期權行權時可發行的股份向經紀人發出一份市價沽盤，並且已指示該經紀人從銷售所得淨金額中支付給公司一筆足夠的款項作為期權的行權價格；條件是，上述銷售結算後即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項，(vi)委員會可接受的並且公平市值相當於行權價格的其他財產，或(vii)前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即使本計劃有任何相反的其他規定，同時也是董事或《交易法》第13(k)條所述的公司「行政管理人員」的參與人不得採用有違《交易法》第13(k)條的任何方法支付期權的行權價格。

- (e) 授予證明。所有期權均應由公司與參與人之間簽訂的激勵協議予以證明。激勵協議應包括委員會可能規定的附加條款。
- (f) 期權到期。除激勵協議或本計劃第5.2條中有關激勵股份期權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下列事件發生後不得行使期權：
 - (i) 自授予日期起的十年，除非在激勵協議中約定更早時間；
 - (ii) 除因故終止或參與人因死亡或殘疾終止外，自參與人的聘用或服務終止後的六十(60)個交易窗口天數；
 - (iii) 參與人因故終止其聘用；及
 - (iv) 參與人因殘疾或死亡而終止聘用和服務之日後三(3)個月。在參與人殘疾或死亡時，期權可由參與人的合法代表人或根據參與人的最後意願和遺囑授權的人來行使，或者，如參與人未立遺囑處置該等期權或無遺囑死亡，由根據適用的遺產繼承分配法律授權的人行使期權。

在根據上文最早發生的(i) – (iv)所述事件規定的時間未行使的期權應終止，且該期權項下的股份應歸還本計劃。此外，除非在激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如果在終止日期，參與人期權並非全部歸屬，則期權尚未歸屬的部分將被參與人放棄，且應立即歸還至本計劃。如果參與人因故終止其聘用，公司有權取消、沒收和撤銷已行使期權項下的股份，或尋求損害賠償。

5.2 激勵股份期權。激勵股份期權不得超過總股份池規模的20%，可以授予公司、母公司企業、或附屬公司的僱員。

- (a) 單獨美元限制。在任何曆年內，參與人首次可行使激勵股份期權的所有股份的合計公平市值（在期權授予時確定）不得超過100,000美元的限制，或受到《稅法》第422(d)條的限制，或受到任何後繼條款的限制。如果首次可由參與人行使的激勵股份期權超過該限制，超出部分將被視為非限定股份期權。
- (b) 行權價格。激勵股份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等於授予日的公平市值，但是，在授予日擁有超過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計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人，被授予任何激勵股份期權時，其行權價格不得低於授予日公平市值的110%，且自授予日期起超過五年不得行權。
- (c) 處置通知。參與人應於(i)自獲授予該激勵股份期權之日起兩年內或(ii)於獲轉讓該等股份後一年內，立即通知公司其對行使任何激勵股份期權後獲得的股份進行的處置行為。
- (d) 激勵股份期權到期。在生效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股份期權。
- (e) 行使權。在參與人在世之際，激勵股份期權只能由參與人本人行使。

5.3 可授予期權的最大股份數

在遵照第3條的前提下，只要公司仍然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公司將在有關期權的方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

- (a) 除非已按照下文第(b)或(c)段的規定獲得公司和母公司股東的進一步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本計劃或者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予之所有期權獲行使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母公司批准日期的已經發行和流通的股份的10%（「限額」），前提是按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將不會計算在限額內。
- (b) 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公司和母公司股東的批准來增加限額，前提是增加的限額不會超過經公司和母公司股東批准增加限額當天已經發行並流通股份的10%。之前授予的期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會計入增加的限額。
- (c) 公司可另外尋求公司股東和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以授予超出限額或者增加的限額的期權，惟超出限額或經增加限額的期權只可以授予尋求該等批准以前委員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d) 已根據本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情況下不應當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和流通股份數的30%。
- (e) 除非由公司和母公司股東按照本段項下其他規定進行批准，否則授予日（含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參與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權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當超過截至授予日為止所發行和流通股份數的1%。若因再授予某一參與人更多的期權而導致超越限額，則再授予期權須另外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和母公司的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以及其連絡人須放棄投票。待授予期權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權價格）必須在獲得公司及母公司股東批准前鎖定，就授予更多的期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計算行權價格的授予日。

5.4 投票權和分紅權

因行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有關股份（及其持有人）的詳細資訊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方才附帶投票權。行權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已繳足發行和流通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據此將會讓參與人有權參與在有關股份（及其持有人）的詳細資訊被列入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者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紅或者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在有關股份（及其持有人）的詳細資訊記入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情況下，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分紅或其他分派。在任何情況下，若期權行使日期為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期權的行使應從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時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

5.5 期權失效

期權在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情況為限）：

- (a) 期權期限屆滿；
- (b) 參與人因故被僱主解聘之日；
- (c) 除本協議項下(d)項規定的情況以外，自參與人自願辭職之日起60天期限屆滿；
- (d) 參與人因違反賦予其成為參與人的相關合同或協定的條款，或根據任何締約方訂立的此類合同或協議的終止條款而予解約或解除協議之日；
- (e) 發生令參與人不再是一個合資格人士的事件（包括患病、受傷、傷殘、身故或退休）已屆三個月；
- (f) 公司自願清算決議通過之日；及
- (g) 公司清算開始之日。

5.6 註銷期權

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期權可在參與人書面同意後註銷。向同一參與人發行新的期權僅限於本計劃下仍有未發行的期權（不包括已經註銷的期權）的情況，並且須遵守本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

第6條 限制性股份

- 6.1 限制性股份授予。委員會可以自行隨時且可以不時地授予限制性股份給參與人。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授予每位參與人的限制性股份數量。
- 6.2 限制性股份激勵協議。每項限制性股份激勵應簽訂激勵協議作為證明，該協議應規定限制期，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以及委員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限制性股份在其上的限制失效以前將由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持有。
- 6.3 發行和限制。限制性股份受制於管理層可能施加的轉讓限制和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限制性股份的投票權或接收股息權的限制）。這些限制分別或同時失效的具體時間、具體情形、具體期數或其他方式等資訊均由委員會在授予激勵權益時或此後決定。
- 6.4 沒收／回購。除委員會在授予激勵權益之時／之後另有決定的以外，若在限制期內終止僱用或服務，屆時仍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激勵協議被沒收或回購；但是，管理層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激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導致的終止，限制性股份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全部或部分予以免除；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全部或部分與限制性股份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和回購條件。
- 6.5 限制性股份證書。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可以由委員會決定的方式證明。如果限制性股份證書以參與人的名義登記，則證明必須附有適當的標識提示該等限制性股份所適用的條款、條件和限制性規定，公司可自行決定在全部適用限制均失效以前繼續保管該等證明。
- 6.6 解除限制。除本計劃第6條另有規定以外，根據本計劃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應在限制期滿後且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酌情提前任何限制到期或解除的時間。限制到期後，參與人有權要求在其股份證書中刪除上述第6.5條所述的任何標識；並且除適用的法律限制以外，參與人可以自由轉讓股份。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適當酌情制定關於解除股份託管和刪除標識的程式，以盡量減少公司的行政負擔。

第7條 限制性股份單位

- 7.1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予。委員會可以自行隨時且可以不時地決定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給參與人。委員會亦可自行決定授予每位參與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
- 7.2 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協議。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激勵應簽訂激勵協議予以證明，該協議應明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以及由委員會自行決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7.3 績效指標和其他條款。委員會可酌情制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歸屬標準，根據參與人的達標情況，決定將向參與人支付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 7.4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和時間。在授予時，委員會應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被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具體一個或多個日期和／或觸發事件。在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 7.5 沒收／回購。除委員會在授予激勵權益之時或之後另行約定以外，若在相應的限制期內終止僱用和服務，屆時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根據激勵協議被沒收或回購；但是，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導致的終止，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及回購條件將被全部或部分免除；且(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全部或部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限制或沒收和回購條件。

第8條 激勵權益的適用規定

- 8.1 激勵協議。本計劃項下的激勵權益應簽署激勵協議予以證明，該協議應規定每份激勵權益的條款、條件及限制。該等條款、條件及限制可能包括：激勵權益的期限，在參與人的聘用或服務關係終止時適用的規定以及公司單方面或雙方修訂，修改、中止、取消或撤銷激勵權益的權力。
- 8.2 轉讓限制。參與人在任何激勵權益中的權利或權益均不得被質押、擔保或抵押給除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一方，或為除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一方的利益被質押、擔保或抵押，也不得受限於參與人對於除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

一方所承擔的任何留置權、義務或責任。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或通過遺囑或根據適用於遺產分配的法律規定以外，任何激勵權益不得被參與人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但是，激勵權益（本計劃下授予的期權除外）可轉讓給參與人的直系親屬、參與人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控股公司，或為參與人或其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條件是因該轉讓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成本和費用將由參與人承擔。

- 8.3 受益人。儘管根據本計劃第8.2條的規定，參與人可按委員會決定的方式指定受益人行使參與人的權利，並在參與人死亡後獲得任何激勵權益的分配。除本計劃和激勵協議另有規定，以及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以外，受益人、法定監護人、法定代表人或根據本計劃主張擁有任何權利的其他人均受到本計劃及適用於參與人的任何激勵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約束。如果參與人已婚且其居住所在州份採用夫妻共同財產均分的制度，則未經參與人配偶事先書面同意，指定參與人配偶之外的人作為受益人享有超過參與人激勵權益利益50%的行為是無效的。如果參與人沒有指定受益人或指定受益人亡故，將根據參與人的遺囑或有關繼承或遺產分配的法律，向有權享有該收益的人付款。除上述規定外，參與人可以在任何時間變更或撤銷對受益人的指定，只須向委員會報備該變更或撤銷。
- 8.4 股份證書。即便本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公司無須因任何激勵權益的行使而出具或交付任何證明股份的證書，除非委員會根據律師意見確定出具及交付該等證明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或政府機構規定以及該股份所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如適用）。根據本計劃交付的所有股份證書均須受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建議遵守的停止轉讓強制令或其他限制規定，以及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該等股份上市、報價或掛牌交易所在的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則約束。委員會可在任何股份證書上設置標識提示相關股份適用的限制。除本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外，委員會還可以要求參與人作出委員會為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等要求而認為建議作出的任何合理的承諾、約定及陳述。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參與人遵守委員會自主決定的有關激勵權益結算或行權的時間或其他限制，包括窗口期限制。

- 8.5 無紙化管理。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委員會可以通過互聯網網站或互動式語音回應系統的方式作出激勵權益、提供披露，並提供激勵權益行使相關的執行步驟，以實現激勵權益的無紙化管理。
- 8.6 外匯。可要求參與人提供證據，證明支付激勵權益行權價所使用的貨幣已根據適用法律（包括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被取得並轉移到參與人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外。若激勵權益的行權價以人民幣或委員會允許的其他外幣支付，應付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在行權日當天的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換算成相應的人民幣金額；若為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則按委員會選擇的行權日當天匯率換算成其他外幣金額。

第9條 股權結構變更

- 9.1 調整。如果公司發生股息分配、分股、併股或換股、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以其他形式向公司股東分配公司資產（不包括交易日後的正常現金股利），或發生任何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或價值的其他變化，委員會應考慮激勵權益項下本擬提供的利益是否因此發生任何增減，再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本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第3.1條中對限制的調整）；(b)任何未行使激勵權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該等未行使激勵權益的任何績效指標或標準）；(c)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未行使激勵權益的每股授予價或行權價，及(d)在公司分拆的情況下，將額外發行的股份的數目和類型（包括被分拆實體的股份）或因分拆而適當減少相關的行權價格。

在上述事件發生以後，每份期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期權的行權價格及／或限額（及不時增加後的限額）可按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委員會應從公司的時任審計師或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說明其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認為所建議的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的規定，只要公司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但須始終遵守以下規定：

- (a) 調整後參與人在公司股本所應享有的比例應與調整前無異；
- (b) 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倘若上述事件是因發行股份而發生，則所涉期權將包括相關股份（即由於參與人當時尚未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不具地位及無權參與發行的股份）調整日期前已行使的期權；及
- (d) 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未必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 9.2 公司交易。除公司與參與人之間訂立的任何激勵協議或其他書面協定另有規定外，如果委員會預見公司將發生公司交易或公司交易發生後，委員會可以酌情決定：(i)本計劃項下任何及所有尚未行使的激勵權益在未來某一特定時間終止，且每位參與人有權在委員會確定的一段期間內行使該激勵權益中已經歸屬的部分；或(ii)終止任何激勵權益，以換取與行使該激勵權益所能取得的款額相等的現金數額（為免歧義，如在該日期委員會善意確定在行使此類激勵權益後不會獲得任何金額，則該激勵權益可能被公司終止且不支付對價）；或(iii)以委員會自行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替代該激勵權益，或者由參與人繼承人或其存續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為承擔或替代該激勵權益的主體，並對股份的數量和種類及價格進行適當調整；或(iv)如有必要符合《稅法》第409A條規定，按公司交易日股份的價值加上根據原條款激勵權益本應被歸屬或支付之日以前期間內激勵權益上累計的合理利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激勵權益。
- 9.3 未行權的激勵權益－其他變化。如果公司發生除本計劃第9條提及的特定變化以外的任何資本變化或公司變化，則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本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委員會有權對發生變化之日未行權激勵權益所對應的股份的數目和種類以及各激勵權益的每股授予價和行權價進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調整，以防止權利被攤薄或擴大。
- 9.4 無其他權利。除本計劃明確規定外，任何參與人均不得因任何類別的股份的分股或併股、任何股息支付、任何類別股份數量的增減，或因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解散、清算、合併或整合而擁有任何權利。除非本計劃明確規定或根據委員會在本計劃項下採取的行動，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不得影響激勵權益所對應股份的數量及任何激勵權益的授予價或行權價，也不得因此對激勵權益所對應股份的數量及任何激勵權益的授予價或行權價作出調整。

第10條 管理

- 10.1 委員會。本計劃應由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下進行管理，或當董事會已根據轉授權條款將有關權力轉授給委員會的成員後由其進行管理（但在此情況下，委員會不應向任何委員會成員授予或修改激勵權益）。本計劃中的「委員會」一詞是指董事會，除非董事會轉授權給薪酬委員會，且無論何種情況僅在該轉授權範圍內進行管理。
- 10.2 第162(m)條之規定。在《稅法》第162(m)條適用於公司的情況下，且委員會認為應將本計劃項下授予的激勵權益定為第162(m)條所指的「基於業績的薪酬」，本計劃應由具有兩名或多名第162(m)條所指的「外部董事」的委員會進行管理。
- 10.3 委員會的行為。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會的大多數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中通過的作為，或委員會的大多數以書面代替會議一致批准的作為，即為該委員會的作為。委員會的每一名成員有權本著誠信原則依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或公司的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或獲公司聘用協助管理本計劃的任何行政人員薪酬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的任何報告或其他信息，或根據該等報告或信息行事。
- 10.4 委員會的權限。根據本計劃，委員會擁有以下專屬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a) 指定獲得激勵權益的參與人；
 - (b) 確定授予各參與人的激勵權益類型；
 - (c) 確定授予的激勵權益數目以及相關的股份數目；
 - (d) 確定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激勵權益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權價格、授出價或購買價、激勵權益的任何限制和限額、激勵權益沒收限制或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以及有關不競爭和收回激勵權益得利的條文，在各情況下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e) 確定激勵權益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激勵權益或其他財物結算，或其行權價格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激勵權益或其他財物支付，或是否、在何種範圍內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取消、沒收或交還激勵權益；

- (f) 規定各激勵協議的格式，各參與人的激勵協議不必相同；
- (g) 決定所有其他必須為激勵權益確定的事項；
- (h) 確定與本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公平市值；
- (i) 制訂、採納或修訂其認為是管理本計劃所必要或應有的規則和規例；
- (j) 解釋本計劃、任何激勵協議及其項下授出的激勵權益的條款以及由於本計劃、任何激勵協議或該協議項下的任何激勵權益所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 (k) 作出根據本計劃所要求的或委員會認為是管理本計劃所必要或應當作出的所有其他決定和確定。

10.5 對委員會權限的限制。

受制於上述條款的約定，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其絕對的酌情權不時地免除或修訂本計劃的規則，但除非取得公司股東和母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的事先批准（只要公司仍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委員會不得：

- (a) 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及
- (b) 對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實質性的或可能使授予的期權的條款發生變更的任何修改，除非該等修改可根據本計劃現有之條款自動生效，

若公司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經修訂的條款必須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更改委員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經公司和母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只要公司仍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10.6 決定有約束力。委員會對本計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激勵權益、任何激勵協議的詮釋以及委員會就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和評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第11條 生效日和到期日

- 11.1 生效日。本計劃自其通過並獲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本計劃應由公司股東於生效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按照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書面決議形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股東追認。只要公司仍然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本計劃的施行以在母公司股東大會獲得母公司股東批准作為條件（「母公司批准日期」）。在公司股東追認本計劃前，不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激勵權益而發行新股份。如本計劃未經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所有新激勵權益將為無效。
- 11.2 到期日。本計劃在生效日起屆滿十週年當日到期，到期後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出激勵權益。任何在生效日十週年尚未行使的激勵權益將根據本計劃及適用的激勵協議的條款繼續生效。

第12條 修訂、修改和終止

- 12.1 修訂、修改和終止。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和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本計劃，惟(a)為遵守適用法律，公司應按照要求的方式和在要求的範圍內取得股東對任何本計劃修訂的批准（除非公司決定依從本國慣例）；和(b)除非公司獲准及決定依從其本國慣例，否則本計劃以下事項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i)增加本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第9條訂明的任何調整除外）或(ii)准許委員會延長本計劃的期限。
- 12.2 先前授出的激勵權益。除根據第12.1條作出的修訂外，未經參與人事先書面同意，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都不得對先前授出的任何激勵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本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授出本計劃項下的激勵權益，但是在此終止日期之前已授出的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的規則行使。

第13條 一般規定

- 13.1 無權要求激勵權益。任何參與人、僱員或其他人士均無權要求根據本計劃獲得任何激勵權益，且公司和委員會均無義務劃一對所有參與人、僱員及其他人士。
- 13.2 無股東權利。除非委員會在授予激勵權益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任何激勵權益都沒有給予參與人任何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和直至該激勵權益項下的股份實際發行給該人。

- 13.3 稅項。在參與人已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所得稅和就業稅預提義務之前，不得向參與人交付本計劃項下任何股份。就本計劃所導致的與參與人相關的任何應課稅情況，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扣除或預提或要求參與人向公司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應足以滿足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的所有稅項（包括參與人的薪俸稅義務）。委員會可酌情決定為滿足上述要求而允許參與人選擇由公司預扣公平市值相當於預提稅項金額的根據激勵權益原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允許退回股份）。儘管本計劃其他條款有其他規定，可以在任何激勵權益的發行、歸屬、行使或支付（或可以從參與人自公司獲得此類股份後從該激勵權益的參與人回購）中扣留的股份數目以履行適用於參與人就激勵權益的發行、歸屬、行使或支付而產生的任何收入及薪俸稅責任，除非取得委員會的特別批准，否則僅限於根據適用於此類補充應課稅所得的適用收入和工資稅目的之最低法定預扣稅率計算，於預扣或回購日期的公平市值等於該等負債總額的股份數目。
- 13.4 不干涉受聘或服務。本計劃或任何激勵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干涉或限制服務接受方隨時終止任何參與人的聘用或服務的權利，也不得賦予任何參與人繼續受聘或服務於任何服務接受方的任何權利。
- 13.5 非注資激勵權益。本計劃是一項出於激勵性報酬目的之「非注資」計劃。對於激勵權益項下未向參與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本計劃或任何激勵協議中所載的任何條款均無賦予參與人優先於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一般債權人的權利。
- 13.6 彌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委員會或董事會的各成員應獲公司彌償並使其免受可能需承擔或合理發生的任何損失、費用、責任或開支的損害，該等損害關於或起因於該成員作為當事人的任何請求、行動、訴訟或程序，或該成員根據本計劃作出或未有作出行動而捲入其中，並彌償及免除該成員於該行動、訴訟或程序的判決所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項；條件是，該成員在自行作出處理和抗辯之前給予公司機會自行承擔費用地作出處理和抗辯。上述彌償權不排除任何其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法律或其他方面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彌償權，也不排除公司對其作出賠償或使其不受損害的任何權力。

- 13.7 與其他利益的關係。在確定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任何養老金、退休金、儲蓄、利潤分享、團體保險、福利或其他福利計劃相關的任何利益時，不考慮本計劃項下支付的相應款項，除非在其他計劃或協議中以書面形式明確規定。
- 13.8 費用。管理計劃的費用應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 13.9 標題。本計劃各節的標題僅供參考，如發生任何歧義，則以本計劃的正文文本為準。
- 13.10 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股份不得發行，委員會應酌情決定是否以現金代替不足股份，或是否以四捨五入或尾數不計方式（按適當的而定）消除不足股股份。
- 13.11 適用於第16條人士的限制。儘管本計劃存在任何其他條文，本計劃以及授出或給予當時受制約於《交易法》第16條項下的任何參與人的任何激勵權益，均受制約於《交易法》第16條（包括對《交易法》第16b-3條的任何修訂）的任何適用豁免規則所載（應用該豁免規則的要求）的任何附加限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計劃和本計劃項下授出或給予的激勵權益應被視為修訂至符合上述適用豁免規則所需。
- 13.12 政府和其他條例。公司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支付激勵權益的義務受制約於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可能需要的政府機構批准。公司無任何義務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類似法律在適用司法管轄區登記本計劃項下支付的任何股份。如果本計劃項下支付的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可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獲豁免登記，公司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該等股份的轉讓，以確保可以獲得上述任何豁免。
- 13.13 適用法律。本計劃及所有激勵協議應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詮釋，受美國紐約州法律管轄。
- 13.14 第409A條。公司的意圖旨在本計劃下的付款和福利條款均符合《稅法》第409A條的規定，並且，本計劃在最大允許範圍內按《稅法》詮釋及管理。倘若委員會釐定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激勵權益受或可能受《稅法》第409A條規限，證明該激勵權益的激勵協議應包含《稅法》第409A條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在適用範圍內，本計劃及激勵協議應根據《稅法》第409A條、美國財政部的規例以及據此頒

佈的其他解釋性指引進行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在生效日後頒佈的此類規例或其他指引。如果在生效日之後，委員會釐定激勵權益可能受《稅法》第409A條和相關財政部指引（包括在生效日之後頒佈的財政部指引）的規限，即使本計劃有與其相反的規定，委員會可通過對本計劃和適用的激勵協議的修訂或採取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政策和程序（包括具有追溯效力的修訂、政策和程序）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從而(a)豁免激勵權益遵守《稅法》第409A條及／或保留就激勵權益提供的利益的預期稅務待遇，或(b)符合《稅法》第409A條及相關美國財政部的指引要求。

13.15 附錄。為符合適用法律或其他目的，委員會可以批准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本計劃的補充、修訂或附錄，而該等補充、修訂或附錄應被視為本計劃的一部分；但未經適用法律規定的董事會批准和股東批准不得對本計劃第3.1條涉及的股份限制進行補充或增加。

13.16 語言。本計劃以英文書寫，任何中文譯本僅供方便閱讀使用。若本計劃的英文部分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的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16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2016年度董事履職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7名，其中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6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保監會相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

一、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2016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5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通訊表決。本年度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出席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注
執行董事					
馬明哲	6	6	0	0	/
孫建一	6	6	0	0	/
任匯川	6	5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委託執行董事姚波先生行使表決權。
姚波	6	6	0	0	/

姓名	應出席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注
李源祥	6	6	0	0	/
蔡方方	6	5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委託執行董事姚波先生行使表決權。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6	6	0	0	/
謝吉人	6	5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委託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行使表決權。
楊小平	6	6	0	0	/
熊佩錦 (2016年1月新任)	6	6	0	0	/
劉崇 (2016年1月新任)	6	6	0	0	/
獨立董事					
胡家驃	6	6	0	0	/
斯蒂芬·邁爾 (Stephen Thomas Meldrum)	6	6	0	0	/
葉迪奇	6	6	0	0	/
黃世雄	6	5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胡家驃先生行使表決權。
孫東東	6	6	0	0	/
葛明	6	6	0	0	/

二、董事發表意見的情況

除下表所列示的因存在關聯利害關係，部份董事回避表決有關事項的情況外，公司全體參會董事對2016年年度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經審慎考慮後均投贊成票，沒有出現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2016年3月15日	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蔡方方及林麗君回避表決
		《關於集團高管薪酬檢視的議案》	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回避表決
2016年4月26日	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關於審議馬明哲先生和葉素蘭女士任中審計報告的議案》	馬明哲回避表決
		表決項1：馬明哲先生任中審計報告	
2016年6月15日	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關於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胡家驃、斯蒂芬·邁爾(Stephen Thomas Meldrum)、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對表決項1：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調整方案回避表決
			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劉崇對表決項2：股東推薦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調整方案回避表決
2016年10月28-31日	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關於審議李源祥先生任中審計報告的議案》	李源祥回避表決

2016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瞭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公司獨立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2015年度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對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於2016年度審議的《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檢視的議案》、《關於審議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平安證券境外上市保證配額的議案》、《關於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中關於對公司股東推薦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調整方案、《關於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的議案》、《關於聘任謝永林先生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涉及的會計估計變更，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6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信息。全體董事還通過公司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亦通過現場會議、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6年9月，公司部份獨立董事與監事會全體成員一起組成了基層機構考察組赴浙江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考察組以座談的形式與浙江產險、壽險、養老險、銀行、不動產等當地機構的部份幹部和員工代表進行會談，聽取了業務一綫幹部和員工代表對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另外，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匯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

度，使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董事會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障礙。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中，獨立董事佔多數。除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外，其他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

2016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各委員會分別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公司外部和內部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視和績效考核、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等內容進行研究，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五、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形式多樣化，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董事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該任職須知定期更新。

公司還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定及監管制度更新、業務及市場轉變等信息，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履行職務及責任所需的相關信息。

2016年，公司所有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參與了《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新常態下的中國經濟金融趨勢及中國平安面臨的挑戰》、《日本養老產業的經驗與啓示》、企業管治、監管規則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培訓；此外，斯蒂芬·邁爾先生參加了精算相關的專業培訓、胡家驃先生參加法律法規及信息安全相關主題的專業培訓、黃世雄先生參加了審計相關的專業培訓、葛明先生參加了保險機構「償二代」相關主題的專業培訓。

六、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及對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6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及其他有關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專業意見或作了相關專項說明，同時對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

2016年，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公司董事會的各项決議，切實推進和落實公司各項經營計劃，持續加強個人客戶經營，推動個人業務價值提升；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和互聯網金融四大板塊堅持穩健經營、可持續增長，公司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全面實現上年度所設定的各項經營計劃。

七、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在新的一年裏，公司全體董事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深入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加強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繼續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在2016年，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仔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現將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的情況

2016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5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通訊表決。本年度內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備注
胡家驃	6	6	0	0	/
斯蒂芬·邁爾 (Stephen Thomas Meldrum)	6	6	0	0	/
葉迪奇	6	6	0	0	/
黃世雄	6	5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委託獨立董事胡家驃先生行使表決權。
孫東東	6	6	0	0	/
葛明	6	6	0	0	/

在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前，各位獨立董事均會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瞭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仔細聽取了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情況的介紹，認真仔細地審議了每個議題，積極參與了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議，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戰略決策過程的科學性。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構成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對董事會的科學專業決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1)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佔比為60%。2016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黃世雄	1	1	0
葉迪奇	1	1	0
葛明	1	1	0

(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佔比為80%，所有委員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位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2016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葛明 (主任委員)	6	6	0
斯蒂芬·邁爾	6	6	0
葉迪奇	6	6	0
孫東東	6	6	0

(3)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佔比為80%。薪酬委員會由1位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2016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葉迪奇 (主任委員)	3	3	0
胡家驃	3	3	0
孫東東	3	3	0
葛明	3	3	0

(4)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佔比為60%，並由1位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2016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孫東東 (主任委員)	2	2	0
黃世雄	2	2	0
胡家驃	2	2	0

2016年，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嚴格按規定履行了相關程序，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均合法有效。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反對以及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6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公司對外擔保、利潤分配、董事薪酬、聘任高管及重大會計估計變更等事項作出了獨立、客觀的判斷，並向董事會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2015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審慎的核查，發表了《關於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公司獨立董事審議了《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關於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的議案》，認為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均充分考慮了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集團及子公司償付能力或資本充足率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3、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因執行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有關規定所涉及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會計估計變更相關內容，認為該等會計估計變更均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並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調整，並同意公司對該等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 4、 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關於集團高管薪酬檢視的議案》及公司聘請的獨立薪酬顧問韜睿惠悅出具的《中國平安高管2016年度薪酬調整建議》，認為韜睿惠悅在《中國平安高管2016年度薪酬調整建議》中選取的標杆公司和對比原則符合公司高管薪酬方案要求，並同意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調整。
- 5、 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關於審議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平安證券境外上市保證配額的議案》，認為本公司僅向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是基於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和實踐的限制，依據客觀，沒有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6、 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關於調整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中關於對本公司股東推薦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調整方案，認為該調整方案合理並有利於本公司吸引和保留專業經驗豐富、享有廣泛行業聲望和國際開闊視野的傑出人士出任董事。
- 7、 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關於聘任謝永林先生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認為謝永林先生具備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應具備的能力，公司對謝永林先生出任副總經理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2016年度，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同時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和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公司獨立董事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6年9月，公司部份獨立董事與監事會全體成員一起組成了基層機構考察組赴浙江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考察組以座談的形式與浙江產險、壽險、養老險、銀行、不動產等當地機構的部份幹部和員工代表進行會談，聽取了業務一綫幹部和員工代表對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此外，根據公司獨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匯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獨立董事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不存在任何障礙。

四、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的重要作用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在公司編製2016年年度報告過程中，公司獨立董事切實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另外全體獨立董事聽取公司管理層2016年度經營報告等相關經營情況，並認真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年審註冊會計師提交的相關年審材料進行了認真審閱。在沒有公司任何人員參與前提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獨立的面對面的溝通，全面深入瞭解公司審計的真實準確情況，並瞭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責。

五、獨立董事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積極推動、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約束制衡職能，有效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2016年度內，對於需經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均認真審核了公司提

供的材料，深入瞭解有關議案起草情況，積極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保護全體投資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對公司經營、管理等情況，公司獨立董事詳細聽取了相關匯報，及時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另外，全體獨立董事還通過加強學習，加深了對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治理和保護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及自覺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意識。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亦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動關注外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就相關信息及時反饋給公司，使公司高級管理層充分瞭解中小投資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六、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2017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胡家驃、Stephen Thomas Meldrum、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16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集團」或「公司」）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認真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範為目標，在全面規劃統籌，夯實以往管理成果的基礎上，繼續健全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流程化、系統化水平。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的要求，現將2016年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依據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中國財政部等監管主體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實現全口徑的關聯方信息收集、報告、匯總和清單的系統化管理。

（二）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2016年度，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平安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分紅、認購股份、存款、提供擔保、買入資管產品等。

2016年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類型主要分為：集團內投資、委託貸款、提供或者接受服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擔保等。按照《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要求，公司已建立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董事會定期審查集團內部交易，並及時報告保監會。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 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優化情況

平安集團在「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公司戰略目標指引下，一直秉承「法規+1」¹的合規文化，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運作機制。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關聯交易管理和規範運作始終保持高度重視，定期檢視、審閱、指導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確保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嚴格遵守監管要求。2016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健全且有效運行，關聯交易合法合規，全面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建設，初步實現系統化，進一步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1. 管理體系

公司在執行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指導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統籌協調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各子公司基於法人治理原則，已建立標準統一、覆蓋全面、治理獨立、規範運作的關聯交易治理架構，實現逐級管理、逐級彙報的層級化管理，通過動態監督評價機制，確保治理架構高效運行。

2. 管理機制

公司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積極落實《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一時間解讀規定要求，發送公司管理層和保險系列子公司管理層，引起重視，並發佈工作通知，檢視修訂相關管理制度，明確逐筆披露報告和分類合併披露要求和流程，嚴格按規定要求進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報告，並持續監控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確保均在規

¹ 法規+1是指國家和有關監管機關明確規定的，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果有關法律法規沒有明確規定，比照法律法規更嚴格的標準執行。

定比例範圍內。加強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強化培訓宣導，加強現場培訓和製作移動端學習課程，不斷營造「關聯交易人人有責」的管理文化，提升合規意識；繼續加強對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督導，督促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平安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進一步完善，且有效運行。

同時，平安集團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和運用，2016年，公司聘請外部諮詢機構配合開展系統優化建設項目，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平臺功能，推動與各業務系統對接，完善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和報告報表等功能，強化系統管控，提高管理效率。

此外，內審部門通過遠程、常規、專項稽核等多種形式，定期對公司及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進行監督評價，關聯交易事後監督有效開展，關聯交易「事前、事中、事後」三位一體的管理機制得以持續優化。

（二）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2016年度，公司需經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對需審批的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審查，審議程序合法、有效。

（三）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報告情況

平安集團遵循《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外部監管部門的要求，對開展的關聯交易均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監管報備、定期報告的義務。

2016年度，公司發生以下符合報備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已及時報備保監會，具體為：

- (1) 公司對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增資金額1.84億元。
- (2) 公司對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兩次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50億元和20億元。

此外，公司按照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定期上報關聯交易季度報告，按照《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在規定時效內逐筆披露和報告保險資金運用類、資產類和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並按季度在公司網站和中保協網站披露分類合併關聯交易情況。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要求與關聯方的交易必須合規公允。2016年，公司持續根據《平安集團關聯交易公允定價指引（試行）》，規範公司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確保各項關聯交易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定價公允、公正，有效保障公司和股東利益。此外，公司根據《國稅發(2016)42號《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繼續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描述平安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對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可比性分析驗證，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五)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保監會要求，公司對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審計結果表明，公司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同時積極與保監會等監管機構保持溝通，及時監測瞭解監管最新動態，認真落實執行保監會52號文等新規，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和流程機制，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

同時，專項審計提出，隨著外部監管環境的變化，平安集團綜合金融及創新業務的不斷發展，關聯交易管理日趨複雜，需要進一步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平臺的建設和使用，逐步實現關聯交易的系統化管理，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對此，平安集團已制定明確的提升措施和計劃。

三· 結論

2016年度，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與執行方面，嚴格遵守外部監管法規以及內部制度，在以往良好的關聯交易管理和制度執行水平基礎上，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與機制，強化流程管控，進一步規範公允定價管理，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管理制度要求審議關聯交易，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加強子公司監督和管理報告，創新培訓宣導形式，建設合規文化，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提高管理效率，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且有效運行。

公司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聯交易合規典範，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的信賴，為公司「國際領先的個人金融生活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歐陽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 審議及批准汽車之家股份激勵計劃。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5%，發行價較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即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15%，發行價較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i) 「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及
- b.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aa)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bb)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之日；及(cc)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的價格之日。

(ii)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iii)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6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2.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7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19/8243 1029）。聯繫人為羅曦先生（電話：(86 755) 2262 1998）、周蘇洋先生（電話：(86 755) 2262 6240）及羅璉女士（電話：(86 755) 2262 6160）。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